<http://www.wanrong.gov.cn/doc/2022/08/01/255957.shtml>

 炉具网讯：近日，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2021—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，“煤改电”：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（4—6月份平均用电量）外，在每月2600度采暖用电（采暖季4个月可累积）、0.2862元/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电再补贴0.1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。“煤改气”：居民用户每方气补贴1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。对已经实施了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的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，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，一次性再补贴200元。

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2021—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万政办发〔2022〕23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 现将《万荣县2021—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7月15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万荣县2021—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实施方案

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，提高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设备使用率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运城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运城市2021—2022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 一、补贴范围

 全县享受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补贴政策的居民用户。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。

 二、补贴标准

 “煤改电”：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（4—6月份平均用电量）外，在每月2600度采暖用电（采暖季4个月可累积）、0.2862元/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电再补贴0.1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。

 “煤改气”：居民用户每方气补贴1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。

 对已经实施了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的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，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，一次性再补贴200元。

 三、资金来源

 按照市县两级财政2:8的比例进行补贴。市级资金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完成户数进行预拨，采暖季结束后以实际发放户数和金额为准予以清算。如市级资金有奖励资金，奖励资金须用于运行补贴。

 四、发放形式和时间

 1、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、购气使用，取暖季结束后补贴结算、发放。供电公司和燃气企业负责及时向能源局、住建局提供用户用电、用气量明细。

 2、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资金通过“万荣县惠农补贴发放管理系统”直接拨付至改造居民银行卡。

 3、补贴资金取暖季结束后统一发放。

 4、运行补贴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，共计四个月。

 五、保障措施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 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清洁取暖办）统筹安排、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，牵头制定运行补贴办法，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，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，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。

 各乡（镇）、社区负责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，组织做好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。

 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工作。

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。

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贴资金，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位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，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 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向能源局提供“煤改电”用户用电量明细。

 燃气企业负责按时、准确向住建局提供“煤改气”用户用气量明细。

 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

 县清洁取暖办要加强对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对于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追责。

 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

 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优点和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政策，调动广大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，提高设备使用率，有效解决“改而不用、散煤复烧”的问题，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